

关于印发《加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(2026—2030年)》的通知

吉建规〔2026〕2号

长春市建委、长春市委金融办，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扎实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吉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6年2月14日